

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实施大学生素质教育,促进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保障支持系统顺畅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大学生学科竞赛,旨在营造校园学术氛围,激发学生创新活力,培育创新思维,提高学生动手实践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培养团队合作精神与竞争意识,从而造就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

第三条 学科竞赛分为国际级、国家级、省部级、校级等不同级别。

国际级学科竞赛(含分区赛),是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或其他国际学术团体,或某国学术团体面向全球组织且参赛国分布在三大洲及以上的学科竞赛。

国家级竞赛是指国家政府部门、教学指导委员会等全国性学术团体、行业学会(协会)组织的学科竞赛。

省部级竞赛是指省(市)政府有关部门或省(市)级学术团体等机构组织的全省(市)或跨省(市)区的学科竞赛,以及全国性学科竞赛在全国各大赛区的选拔比赛。

校级竞赛是指由学校组织、学科面向覆盖两个及两个以上学院的竞赛。

第四条 学校鼓励各学部(院系)承办或组织参与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学校本科生学科竞赛体系由教务处与各学部(院系)共同确定,

具体名单以《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形式对外公布（一般每年年初更新并公布）。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长负责领导，教务处负责宏观管理工作，并组织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和举办校级竞赛。

第六条 职责分工

（一）教务处负责各级各类竞赛的组织、宣传与协调工作，落实经费、实施奖励、总结交流；组织制定校级竞赛章程及实施方案，组织校级竞赛工作；成立竞赛研究团队进行专门教学研究、推进教学改革；组织落实省部级以上竞赛的承办工作。

（二）学科竞赛的校内承办和组织单位由教务处与相关学部（院系）协商确定，一般是与竞赛内容相关的学部（院系），承办和组织单位应明确竞赛负责人和联系人并保持相对固定。承办校级竞赛的教学单位，教学副院长（副主任）负责落实竞赛实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及仪器设备，协助学校组织竞赛专家做好竞赛命题、评审等工作，做好竞赛过程组织及颁奖工作，建设竞赛文档。

（三）竞赛申报、结果管理

1. 教务处根据《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重要学科竞赛和学术活动名单》及竞赛实际情况在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录入当年竞赛库信息（一般在年初录入）；

2. 学部（院系）相关竞赛联系人在“公共数据库→本科教学管理系统→学科竞赛”模块中完成竞赛申报工作（填写参赛学生、指导教

师、主办单位等竞赛相关信息), 教务处审核通过后, 竞赛联系人方可
在系统中完成竞赛结果管理工作;

3. 参加国际级、国家级及省部级各类学科竞赛活动的获奖者, 将
有关信息及证书扫描件交至相关竞赛联系人处, 竞赛联系人须严格审
核证明材料原件, 相关复印件作为依据由院系存档。竞赛联系人审核
后, 在本科生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信息化管理系统中录入竞赛结果(获
奖类别、获奖等第、参赛学生奖项内排名等), 并根据相关规定, 录入
参赛学生、指导教师的奖金分配金额;

4. 学校或学部(院系)统一组织的竞赛活动由相关竞赛联系人统
一录入竞赛结果, 如果同一比赛有校赛、市赛、国赛和国际赛赛制,
则待所有级别比赛结束且结果公布后, 由竞赛联系人将全部竞赛结果
录入系统, 教务处参照相关规定审核并予以创新创业学分认定, 具体
参见《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创新创业学分认定和成果记录管理办法》。

(四) 参赛学生所在教学单位宣传竞赛章程及实施方案, 积极组
织学生参赛; 选派高水平教师进行赛前辅导, 并做好赛期后勤保障等
工作。

(五) 校内承办和组织参赛单位可在承办和参赛前填写《本科生
学科竞赛年度工作方案》(详见附件), 并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向教务
处提出经费申请。经费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报名费、差旅费、办公用
品费、材料费、赛前培训费(指导费)等。教务处以专项经费的方式
拨付至指定负责人。

第七条 竞赛参赛者原则上应为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学校鼓励跨
学部(院系)、跨专业组成参赛队。学生可自愿报名参加各学科校级竞

赛，校级竞赛优胜者有资格参加省部级竞赛，省部级竞赛优胜者有资格参加国家级竞赛，国家级竞赛优胜者有资格参加国际级竞赛。如竞赛级别序列不连续，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优秀学生（团队）参加上一级竞赛。

第八条 凡是由学校资助经费的竞赛作品，知识产权均归学校所有。竞赛作品由竞赛承办单位或学生所在单位负责存档。

第三章 竞赛奖惩

第九条 竞赛所获荣誉归属参赛学生、指导教师、责任学部（院系）和学校共有。学校将根据竞赛级别、获奖等第，对参赛学生、指导教师、优秀组织单位予以奖励，奖励标准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指导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竞赛，学校为指导教师（组）奖励相应的教学工作量。学科竞赛指导基本工作量为5学时（项目数不重复计算），工作任务包括研究比赛内容、指导学生训练和比赛等。带队参加比赛，本市内按“2学时*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本市外接“3学时*竞赛天数”计算工作量，总天数超过3天按3天计算。参赛学生获奖后，可对指导教师进行工作量奖励。奖励学时数如下：

获奖等级	获奖等第	奖励学时数
国际级	——	参考国家级标准
国家级	特等奖	30
	一等奖	25
	二等奖	20
	三等奖	15
省部级	特等奖	20

	一等奖	15
	二等奖	10
	三等奖	5

获奖等级不同于以上表述的，根据具体赛事特点及获奖率确定参照标准。以团队参赛的赛事，以队为单位奖励工作量。学生以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不同级别赛事（或在同一竞赛同一级别赛事中获得多个奖项），只取奖励学时数最高的成绩进行计算。多人指导一个项目时，由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分配工作量。

在教师申请晋升职称时，学科竞赛教学工作量计入总教学工作量，即“年均全日制本科生及研究生教学工作总量”，但不能抵充学校要求的主讲本科生课程教学量部分。

第十一条 学生参加各类竞赛，须遵守相关章程、严守学术诚信。学校将依照《华东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实施违反学术道德等行为的相关学生给予相应处分，对其指导教师依照《华东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给予相应处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华东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自本办法颁布之日起废止。

附件：

本科生学科竞赛年度工作方案

竞赛名称 _____

所属院系 _____

竞赛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华东师范大学教务处制

年 月 日

一、基本信息						
竞赛名称				竞赛级别		
主办单位				承办院系		
二、竞赛领导小组						
指导教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总负责人
	2					
	3					
	4					
	5					
三、指导团队						
指导教师	序号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研究方向	备注
	1					总教练
	2					
	3					
	4					
	5					
	6					
三、赛事组织						
课程建设方案	(可选, 赛事对应的前导性课程建设方案)					

参赛 学生 招募 方案																										
赛前 培训 方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2 779 384 842">序号</th> <th data-bbox="384 779 611 842">指导教师</th> <th data-bbox="611 779 971 842">培训内容</th> <th data-bbox="971 779 1166 842">计划学时</th> <th data-bbox="1166 779 1369 842">培训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2 842 384 904"></td> <td data-bbox="384 842 611 904"></td> <td data-bbox="611 842 971 904"></td> <td data-bbox="971 842 1166 904"></td> <td data-bbox="1166 842 1369 904"></td> </tr> <tr> <td data-bbox="272 904 384 967"></td> <td data-bbox="384 904 611 967"></td> <td data-bbox="611 904 971 967"></td> <td data-bbox="971 904 1166 967"></td> <td data-bbox="1166 904 1369 967"></td> </tr> <tr> <td data-bbox="272 967 384 1030"></td> <td data-bbox="384 967 611 1030"></td> <td data-bbox="611 967 971 1030"></td> <td data-bbox="971 967 1166 1030"></td> <td data-bbox="1166 967 1369 1030"></td> </tr> <tr> <td data-bbox="272 1030 384 1093"></td> <td data-bbox="384 1030 611 1093"></td> <td data-bbox="611 1030 971 1093"></td> <td data-bbox="971 1030 1166 1093"></td> <td data-bbox="1166 1030 1369 1093"></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指导教师	培训内容	计划学时	培训日期																				
序号	指导教师	培训内容	计划学时	培训日期																						
校内 选拔 赛组 织方 案	(可选)																									

工作量 计算 方案	(竞赛指导教师(团队)工作量计算方案)
资源 保障 方案	(可选, 资源保障方案, 含场地、材料、仪器、设备等)
市赛 国赛 组织 方案	

四、经费预算方案

序号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元）	经费预算依据与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		—

五、方案审批

院系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